

关于对中标候选人情况的审查意见书

大同新兴产业园项目晋创谷 1-8# 厂房电力分户改造工程（项目编号：SXBN2026-GC-033）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在评标过程中，查询 4 家响应单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经理均无在建工程。

该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名称：河北茂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姓名：王晓婷，注册编号：冀 213142602263），同时中标于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且担任项目经理。

依据《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第二十七条：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二）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026 年 8 月 3 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北茂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派项目经理不符合《询比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标准要求。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及意见：

在建设过程中，发现第一候选人资格人员不符合
询比文件的要求，经评委复议，同意建设的意思，取
消中标人资格。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五份，送招标人一份，评标委员会留存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 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查结论有保留意见，可在签字处注明或在附件中单独陈述。
3. 本意见书作为招标人定标决策的参考依据之一。